

臺南市龍崎國中表揚學習扶助課程

優良教師及學生辦法

一、 對象：

- (一) 協助本校學習扶助行政教師
- (二) 參與本校學習扶助任課教師
- (三) 參與本校學習扶助課程學生

二、 時間：利用期初或期末進行

- 1. 教師節慶祝活動
- 2. 開學典禮或結業式
- 3. 畢業典禮

三、 方式：

- 1. 經校內教師推薦優秀教師，於每學年期初或期末重大場合中，由校長或重要貴賓頒發禮品公開表揚，以鼓勵教師為補救教學付出之心力。
- 2. 學習扶助教師擬定上課獎勵辦法，讓學生用點數或完成任務換取獎品方式，鼓勵學生入班並積極參與。
- 3. 結合本校「願望清單、優點競標」活動，學生可用優點卡點數競標自己想要的禮物。
- 4. 經由學習扶助任課教師推薦，每學期推薦表現優良學生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
四、 經費：由教育部學習扶助計畫及本校家長會支應。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龍崎國中辦理學習扶助 鼓勵措施成果

	說明：優點卡競標活動
	說明：利用夾夾樂，吸引學生上課興趣，表現優良學生可獲得夾取機會
	說明：營造良好施測環境，並由學習扶助任課教師協助施測，鼓勵學生認真作答。